联合国 S/AC.49/2009/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关于葡萄牙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09-55487 (C) 141009 161009

请回收

2009 年 10 月 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说明葡萄牙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情况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采取下列共同措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措施：

- 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修正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

  该共同立场载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列各项措施，并为欧洲联盟在上述决议范围内的具体执行措施、尤其是为下列措施提供了依据：

  - 全面武器禁运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项外，禁止出口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某些其他物项
  - 自动列出因促进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计划或因提供可促进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受签证拒签和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交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某些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活动的监测
  - 要求运输货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和轮船提供更多信息。

  欧洲联盟将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并依照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的认定，为禁止发放签证和冻结资产的目的，制订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 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委员会(EC)第 117/2008 号条例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委员会(EC)第 389/2009 号条例修正的 2007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EC)第 329/2007 号条例。

  理事会该项条例在欧洲共同体内执行了关于禁止出口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的禁令；关于禁止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关于禁止从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货物及技术的禁令；对参与或支持制裁委员会认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有关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冻结令；以及禁止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的禁令，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中规定的某些豁免情况除外。

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根据制裁委员会的认定，载列了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的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清单(除奢侈品外)。

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对理事会条例的修订是把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指定的实体列入了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的受资产冻结制裁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委员会条例，修订理事会条例，即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认定，将货物列入理事会条例的附件一，将个人和实体列入附件四。

- 2001 年 3 月 15 日理事会(EC)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其后的修订)。

  这一条例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进入欧洲联盟时必须持有签证。

- 为了切实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以及后一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列明的金融措施，葡萄牙已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转移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葡萄牙生效的立法(1980 年 9 月 11 日第 371/80 号法令、1986 年 1 月 2 日第 1/86 号法令、1991 年 11 月 8 日第 436/91 号法令、1994 年 6 月 29 日第 439/94 号管理部令、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297/98 号法令、1999 年 9 月 14 日第 153/99 号法令和 2006 年 2 月 23 日第 5/2006 号法令)不允许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此类交易。

- 凡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在国内全面实施的政府部门、以及被认为有关的其他国家实体，如银行系统、国家民航当局、国内国家航空公司、海运当局和商业船东协会，均向其分发了这一决议以及关于执行的指示。

- 上述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EC)第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规定所适用的处罚。葡萄牙所确定的处罚载于相关的国家立法(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